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總經理變更**

本公告乃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副總經理馬志斌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因工作調整，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仝小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仝小飛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委員會主席。

仝小飛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有關其退任總經理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馬志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馬志斌先生，58歲，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玻璃專業，大專學歷，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曾任彩虹集團有限公司玻璃廠熔配車間熔解技術員、工程師、車間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黨支部書記、玻璃廠副廠長，彩虹(張家港)平板顯示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彩虹光伏玻璃廠副廠長、廠長、黨委書記，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

馬志斌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資歷和經驗等因素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志斌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馬志斌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馬志斌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仝小飛先生擔任總經理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馬志斌先生任職。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仝小飛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仝小飛先生及蔣磊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倪華東先生及黃衛宏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